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  
1908-1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